###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252,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252,000.00）

（二）项目概况: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是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在《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中对深圳提出的工作要求。随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继施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日趋完善、严格。为了适应上位法变化，细化执行落地措施，我局已启动《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修订工作，预计年底前出台《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任何法律制度要发挥治理实效，必须建立在良好施行的基础之上。各区、各市直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方面是否实现全覆盖、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执行是否规范、当前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考评制度机制是否科学高效、《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能否有效实施等状况都会影响全市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和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建设成效。因此，有必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以期形成专业的评估结论，作为今后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机制、改进指导监督方式方法的重要参考依据。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研究内容**

1.评估《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实施状况；2.评估11个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33个市直部门2022、2023年度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情况；3.评估11个区、33个市直部门2022、2023年度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状况；4.评估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考评制度机制的实效性。

**（二）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提交编制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方法、工作质量和标准、人员投入计划、时间进度安排、专家资源与信息资源的组织筹划等；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意义和工作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对本项目运行时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的设计计划等；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控制方案以及管理办法等内容；

4. 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5. 违约承诺等。

**（三）成果要求**

在确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内，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如下：

根据评估、研究内容完成相关的工作清单、表格台账、工作情况报告、其他省市经验做法搜集资料、《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实施后评估报告、工作意见建议等相关成果。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委托事项为限，不超过10个月，并在其后提供为期1年的售后服务。

（二）付款方式：分为两期支付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专家评审的方式，由招标方组织验收，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资料。

2.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项目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项目服务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不能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且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该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